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麗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泓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海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華琪

參加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泓屋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泓屋公司）應就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（含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車位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同意並通知受託人即參加人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。(三)被上訴人泓屋公司應將系爭房屋點交給上訴人。(四)被上訴人泓屋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96萬2,607元，及自112年9月23日起至系爭房屋交屋日止，每逾期1日應給付1,774元違約金予上訴人。(五)被上訴人林華琪應就如附表二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同意並通知參加人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。」核其上訴聲明第二、三項之訴訟目的同一，屬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上訴利益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即兩造簽訂之「希及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」約定之1,046萬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；上訴聲明第四項係請求給付違約金，核屬以一訴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本件繫屬於民事訴訟法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，依民事訴

訟法施行法第19條之規定，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毋庸不併算其價額；上訴聲明第五項之上訴利益則為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即兩造簽訂之「希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」約定之3,136萬6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4,182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46萬元+3,136萬6,000元=4,182萬6,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萬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之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地號/建號	明細	目前登記名義人	備註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(門牌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九樓之2)	權利範圍：全部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財產(委託人泓屋公司)	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(門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)	權利範圍：41分之2 其他登記事項： (權狀註記事項) 分管停車位編號：B3-6、B3-7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財產(委託人泓屋公司)	B3006、B3007停車位 備註：每一個停車位配搭373、374地號基地持分各10000分之1

附表二

編號	地號/建號	明細		備註
1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面積：31m ² 權利範圍：萬分 之514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託財產(委 託人高忠義)	配搭台北市 ○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00 00○號之土 地持分
2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面積：591m ² 權利範圍：萬分 之514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託財產(委 託人林華琪)	
3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面積：31m ² 權利範圍：萬分 之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託財產(委 託人高忠義)	配搭台北市 ○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00 00○號(停 車位2位)之 土地持分
4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面積：591m ² 權利範圍：萬分 之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託財產(委 託人林華琪)	